

涉外婚姻中的法律冲突与解决

王雅芹, 宋诗瑶

(华北理工大学人文法律学院, 河北 唐山, 063210)

摘要: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 国际人员往来日益频繁, 涉外婚姻的数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涉外婚姻涉及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文化传统和社会习俗, 给当事人权益保护和司法实践带来诸多挑战。本文以国际私法基本原理为理论基础, 结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通过分析典型涉外婚姻案例, 剖析涉外婚姻各环节法律冲突的产生原因和表现形式, 探索科学合理的冲突解决路径, 为涉外婚姻纠纷的公正处理、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有效保障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引。

关键词: 涉外婚姻; 法律冲突; 法律适用; 案例分析

中图分类号: D

文献标识码: A

一、引言

(一) 研究背景与意义

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推进, 跨国人员流动愈发频繁, 涉外婚姻成为常态化的社会民事关系, 婚姻缔结、存续、解除各环节的涉外因素不断增加, 与之相关的法律纠纷也逐年攀升。不同国家因历史文化、宗教习俗、立法理念的差异, 在结婚实质与形式要件、离婚法定事由、夫妻财产分割、子女抚养权归属等方面的规定存在显著分歧, 导致涉外婚姻法律冲突频发。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虽确立了涉外婚姻法律适用的基本规则, 但部分条款较为原则化, 司法实践中还存在外国法查明困难、管辖权冲突、判决跨境承认与执行不畅等问题。

本研究在理论上, 可进一步丰富国际私法在婚姻家庭领域的研究体系, 细化涉外婚姻法律适用的具体规则, 为完善我国涉外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1]。在实践上, 能清晰梳理涉外婚姻各环节法律冲突的核心问题, 为司法机关审理涉外婚姻纠纷提供裁判思路, 同时帮助涉外婚姻当事人释明法律适用规则, 有效规避法律风险,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推动涉外婚姻关系的有序调整, 助力我国涉外法治建设的稳步推进^[2]。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

国外对涉外婚姻法律冲突的研究起步较早, 形成了成熟的理论体系。大陆法系国家侧重以国籍国法为核心的属人法原则, 英美法系则以住所地法为主要连结点, 近年来两大法系均呈现出强化有利于婚姻有效原则、有限引入意思自治与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趋势^[3], 部分学者还聚焦同性婚姻跨境承认、跨境代孕关联亲子关系等新型问题展开研究, 探索国际统一实体规则的构建路径。

国内研究多围绕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条款解读与司法适用展开, 分析了涉外结婚、离婚、财产分割等传统冲突的表现与解决方式, 也有部分研究关注内地与港澳台地区或其他区际婚姻冲突协调^[4]。但整体来看现有研究仍有不足: 一是对涉外婚姻新型法律冲突的研究较为滞后; 二是结合最新司法案例的实证分析不足, 部分研究与司法实践脱节;

三是对涉外婚姻法律冲突的国际司法合作解决路径探讨不够深入,难以满足当前跨国婚姻纠纷解决的实际需求。

二、有关涉外婚姻的法律理论基础

(一) 涉外婚姻概念与国际私法基本原理

涉外婚姻是指婚姻关系中一方或双方为外国公民、无国籍人,或者婚姻缔结地、婚姻履行地、当事人经常居所地等具有涉外因素的婚姻关系。但由于不同国家在婚姻家庭领域的立法理念、具体规定存在显著差异,导致涉外婚姻在产生、变更、终止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法律冲突。涉外婚姻法律冲突属于国际民事法律冲突的一种,其产生的前提是涉外民事关系的存在,产生原因是不同国家对同一婚姻关系的法律规定存在差异且各国均主张对该婚姻关系行使管辖权。

国际私法作为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专门法律部门,其核心任务就是解决涉外民事关系中的法律冲突,确定准据法的适用。国际私法解决涉外婚姻法律冲突的核心原理的是通过冲突规范指引,确定适用于涉外婚姻关系的准据法,从而实现对当事人权益的公正保护^[6]。此外,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颁布与实施,也为涉外婚姻法律冲突的解决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7]。

(二) 我国涉外婚姻法律适用的现行框架

我国关于涉外婚姻法律适用的规定,主要集中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形成了系统的法律适用体系。

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这两条规定分别明确了结婚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规则,兼顾了当事人的属人法和婚姻缔结地的公共秩序。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区分了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的法律适用,赋予了协议离婚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权,同时明确了诉讼离婚的法院地法原则。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这两条规定体现了有利于被扶养人、被监护人权益保护的原则,为涉外婚姻中子女抚养权、监护权的确定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涉外婚姻法律冲突的表现形式及典型案例分析

(一) 结婚环节的法律冲突及案例分析

结婚环节的法律冲突主要表现为结婚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冲突。结婚实质要件是指男女双方结婚必须具备的条件,结婚形式要件是指男女双方结婚必须履行的程序,由于各国对结婚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的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同一婚姻在不同国家可能被认定为有效或无效,从而产生法律冲突^[8]。

原告中国公民曾某(经常居所地为中国深圳)与被告美国公民L某(经常居所地为美国)于2013年在浙江省杭州市民政局登记结婚,婚后未共同生活,双方因国籍、生活习惯差异产生矛盾,曾某于2015年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2017年,曾某再次起诉离婚,庭审中双方就婚姻效力产生争议。L某主张,其与曾某结婚时,未达到美国法律规定的法定婚龄18周岁,L某结婚时为17周岁,因此双方的婚姻在美国属于无效

婚姻，应适用美国法律认定婚姻无效；曾某则主张，双方在中国登记结婚，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为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结婚要件，应适用中国法律认定婚姻有效。

该案的核心法律冲突是双方婚姻的效力应适用中国法律还是美国法律认定。曾某和 L 某的共同经常居所地不同，国籍也不同，双方的婚姻缔结地为中国杭州，属于一方当事人曾某的经常居所地。因此根据该条规定，结婚条件应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即中国法律。从案件事实来看，双方结婚时，均已达到中国法律规定的法定婚龄且不存在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婚姻合意真实，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结婚实质要件，应认定为有效。

本案体现了国际私法中公共秩序保留原则的适用。如果适用美国法律认定双方婚姻无效，将与我国婚姻登记机关的登记效力相冲突，违背我国婚姻登记制度的公共秩序，因此我国法院可以依据公共秩序保留原则，排除美国法律的适用，适用中国法律认定婚姻有效^[9]。

（二）离婚环节的法律冲突及案例分析

离婚环节的法律冲突是涉外婚姻法律冲突中比较复杂的类型，主要表现为离婚法定事由、离婚程序、财产分割等方面的冲突^[9]。

原告中国公民张某（经常居所地为中国厦门）与被告具有英国、巴基斯坦双国籍的 R 某（经常居所地为英国）于 2017 年在厦门登记结婚。R 某与前妻在巴基斯坦结婚，后随前妻赴英国居住，2010 年双方按巴基斯坦风俗口头离婚，但未办理离婚登记。2018 年，R 某与前妻取得英国法院的离婚判决。2019 年张某与 R 某因婚姻效力问题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宣告婚姻无效。张某主张，R 某与前妻结婚后未办理合法离婚手续，其与 R 某的婚姻属于重婚，应适用中国法律宣告婚姻无效；R 某主张，其与前妻已按巴基斯坦风俗口头离婚，并取得英国法院的离婚判决，双方婚姻关系已解除，应认定其与前妻离婚有效，与张某的婚姻合法有效。

本案的核心法律冲突是 R 某与前妻的离婚效力应适用哪一国家的法律认定，进而判断张某与 R 某的婚姻是否构成重婚。本案中，张某与 R 某就离婚效力及婚姻无效问题向中国法院起诉，属于诉讼离婚范畴，因此应适用中国法律作为准据法。

根据中国法律规定，离婚必须履行法定程序，口头离婚不具有法律效力，即使双方按巴基斯坦风俗达成口头离婚协议，也不能产生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效果；R 某与前妻取得的英国法院离婚判决，虽然在英国具有法律效力，但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外国法院的离婚判决需要经我国法院承认后，才能在我国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双方的婚姻关系仍然存续。

（三）子女抚养环节的法律冲突及案例分析

由于各国对子女抚养权归属的判断标准、抚养费的支付标准、探视权的行使方式等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在涉外婚姻离婚案件中，子女抚养问题也容易成为双方争议的焦点。

原告中国公民曾某与被告美国公民 L 某离婚纠纷一案中，双方婚后生育一子陈某 1，陈某 1 自出生起一直跟随 L 某生活，曾某自 2013 年与 L 某分居后，未与陈某 1 共同生活。庭审中，双方就陈某 1 的抚养权归属产生争议。曾某主张，其为中国公民，陈某 1 具有中国国籍，应适用中国法律，由其抚养陈某 1，L 某每月支付抚养费；L 某主张，陈某 1 自出生起

一直跟随其生活，改变生活环境不利于陈某 1 的健康成长，且曾某未参与陈某 1 的成长，应适用美国法律，由其抚养陈某 1，曾某支付抚养费。

从国际私法原理来看，子女抚养权的法律适用主要遵循有利于被监护人权益保护原则，该原则已成为各国国际私法的普遍原则，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也明确采纳了这一原则。本案中，陈某 1 的父母分别为中国公民和美国公民，陈某 1 自出生起一直跟随 L 某生活，经常居所地为美国。从有利于陈某 1 健康成长的角度来看，陈某 1 长期跟随 L 某生活，已形成稳定的生活环境和亲子关系，改变生活环境可能对其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曾某自 2013 年起未与陈某 1 共同生活，未履行抚养义务。因此，无论是适用 L 某的经常居所地美国的法律，还是适用陈某 1 的经常居所地法律，均有利于保护陈某 1 的权益。同时也符合当事人的意愿。

四、涉外婚姻法律冲突的产生原因

结合上述案例分析，涉外婚姻法律冲突的产生并非偶然，而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各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差异

各国的婚姻家庭立法深受本国文化传统、社会习俗、宗教信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在结婚、离婚、子女抚养等环节的规定存在显著差异，这是涉外婚姻法律冲突产生的根本原因。例如，在法定婚龄方面，我国规定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而美国多数州规定 18 周岁，部分国家甚至规定 16 周岁；在离婚法定事由方面，我国实行感情确已破裂原则，而部分国家实行过错离婚原则，将重婚、虐待、遗弃等作为准予离婚的法定事由；在子女抚养权归属方面，我国强调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原则，而部分国家更注重父母的意愿或子女的国籍。这些立法差异导致同一涉外婚姻关系在不同国家可能得到不同的法律评价，从而产生法律冲突。

（二）涉外婚姻关系的复杂性

涉外婚姻关系涉及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婚姻缔结地、经常居所地、财产所在地等多个涉外因素，这些因素的交织使得涉外婚姻关系更为复杂，也增加了法律冲突的可能性。例如，当事人可能具有双重国籍，经常居所地不断变更，财产分布在多个国家，这些都可能导致在确定准据法时出现困难，进而产生法律冲突。同时，涉外婚姻纠纷往往涉及多个国家的司法管辖权，不同国家可能均主张对案件行使管辖权，导致管辖权冲突，进一步加剧了法律冲突的复杂性。

（三）法律适用规则的不完善

虽然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对涉外婚姻的法律适用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在实践中，仍存在法律适用规则不完善的问题。例如，该法第二十一条关于结婚条件的法律适用采用了梯次适用模式，但在当事人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共同国籍，且婚姻缔结地不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或国籍国的情况下，法律适用规则存在空白；在离婚财产分割方面，该法未明确规定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标准和分割原则的法律适用，导致司法实践中存在适用法律

不统一的问题。此外，相关司法解释的细化程度不足，对一些具体问题的规定不够明确，也给法律适用带来了困难。

五、涉外婚姻法律冲突的解决路径

（一）规范涉外婚姻司法实践

司法实践是解决涉外婚姻法律冲突的关键环节。针对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法律适用不统一、管辖权冲突等问题，应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规范：

首先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应加强对涉外婚姻案件的指导，发布典型案例，明确不同类型涉外婚姻案件的法律适用规则，统一司法裁判尺度，避免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其次妥善解决管辖权冲突。针对涉外婚姻案件的管辖权冲突问题，应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明确涉外婚姻案件的管辖权划分标准，优先考虑当事人的经常居所地、婚姻缔结地等连结点，合理确定管辖法院。最后注重当事人权益保护。在审理涉外婚姻案件时，应坚持有利于当事人权益保护和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原则，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妥善处理结婚效力、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问题。

（二）加强国际司法合作与交流

涉外婚姻法律冲突的解决离不开国际司法合作与交流。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化，各国之间的人员往来和婚姻家庭关系日益密切，加强国际司法合作与交流，成为解决涉外婚姻法律冲突的重要途径。我国应与更多国家签订双边司法协助协议，明确双方在涉外婚姻案件的管辖权、法律适用、判决承认与执行等方面的合作内容，为解决涉外婚姻法律冲突提供制度保障。积极参与国际公约的制定和实施，推动建立统一的涉外婚姻法律适用规则，减少法律冲突的产生。

加强司法人员的国际交流与培训。通过举办国际司法交流研讨会、选派法官出国培训等方式，加强我国司法人员与其他国家司法人员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其他国家处理涉外婚姻案件的经验和做法，提高我国司法人员的国际私法素养和业务能力。

六、结论

涉外婚姻法律冲突是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不可避免的法律现象，其产生源于各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差异、涉外婚姻关系的复杂性、法律适用规则的不完善以及当事人法律意识的薄弱等多种因素。涉外婚姻法律冲突不仅影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给司法实践带来诸多挑战。

解决涉外婚姻法律冲突，需要以国际私法基本原理为指导，结合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从立法完善、司法实践、国际司法合作、当事人法律意识提升等多个方面入手，构建科学合理的解决机制。在立法方面，应细化法律适用规则，弥补法律漏洞；在司法实践方面，应统一裁判尺度，妥善解决管辖权冲突，注重当事人权益保护；在国际合作方面，应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司法协助与交流，推动建立统一的涉外婚姻法律适用规则；在当事人层面，应提高法律意识，做好法律风险防范。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和国际人员往来的日益频繁，涉外婚姻的数量将继续增长，涉外婚姻法律冲突的形式也将更加复杂。因此，我们需要不断完善涉外婚姻法律适用体

系,加强司法实践能力建设,加强国际司法合作与交流,切实保护涉外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婚姻家庭秩序的稳定,推动涉外婚姻法律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

参考文献

- [1] 李双元,欧福永:国际私法(第6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 [2] 杨大文,龙翼飞等:婚姻家庭法(第8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 [3] 潘德勇.论涉外结婚条件条款的法律适用[J].法学评论,2024,42(01):163-172.
- [4] 宋才发.西南边疆地区跨国婚姻问题的法治探讨[J].北方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05):88-96.
- [5] 刘懿彤.中德涉外结婚冲突规范比较研究[J].法学杂志,2019,40(08):108-115.
- [6] 王艺霖,杜宇.我国涉外婚姻法律冲突解决机制的完善[J].产业与科技论坛,2019,18(19):41-42.
- [7] 覃雅,席智佳.我国涉外婚姻家庭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的思考[J].法制与社会,2019,(05):41-42.
- [8] 夏向荣,杨兰.涉外缔结婚姻法律适用问题研究[J].淮海工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7,15(03):24-27.
- [9] 蔺盈仪.浅析我国关于涉外婚姻的法律冲突规范的相关规定[J].现代经济信息,2016,(15):322.
- [10] 甘扬雪.涉外离婚财产分割的法律适用问题探究——《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二十四、第二十七、第三十六条[J].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2021,(14):69-71.

Conflicts of Law and Their Resolution in Cross-Border Marriages

WANG Yaqin, SONG Shiyao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ngshan Hebei, 063210)

Abstract: With the acceleration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and the increasing frequency of international travel, the number of cross-border marriages has been steadily rising. Such marriages involve the legal systems,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social customs of different countries, posing numerous challenges to the protection of the parties' rights and interests as well as to judicial practice. Based on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nd drawing upon China'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Application of Laws to Foreign-Related Civil Relations and relevant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this paper analyzes typical cases of international marriages. It examines the causes and manifestations of legal conflicts at various stages of such marriages and explores scientific and reasonable pathways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The study aim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fair re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marriage disputes and the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Keywords: International Marriage; Conflict of Laws; Application of Law; Case Analysis

作者简介:

王雅芹, (1978—), 女, 河北唐山人, 华北理工大学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从事三农领域相关问题研究。

宋诗瑶, (2000—), 女, 辽宁辽阳人, 华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 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